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正 00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擬定場域改善處理原則，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排除57處無棚架場域並加強造林綠美化。市府則於112年2月23日及5月26日召開府級會議，將違建場域分4類排定自112年至115年由建管處逐年拆除，大地處並規劃3大主題6大特色區域，配合拆除期程，逐年更新活化圓山風景區樣貌。 2. 111年大地處分12次邀集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專業技師及建管處完成131處有棚架場域水土保持安全檢查，經實際檢查共計132處既有棚架違建。112年建管處完成查報及拆除30處違建，大地處配合拆除34處有棚架場域，並完成2處場域營造改善、113年建管處查報37處違建及拆除35處違建，大地處完成其中22處場域及4處老舊無人使用廢棄物清除、建管處114年查報29處違建並完成拆除31處違建，大地處並完成其中16處場域廢棄物清除，其餘拆除場域持續辦理清除。 3. 市府於111年6月27日召開會議研商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適宜取供水方案，環保局並於111年11月14日更新完成公廁用水管線，大地處亦先行美化既有水表，自來水事業處並設置完成2處直飲台，另配合違建場域拆除時併同清理私設管線，且該處已無北水處權管管線。 4. 大地處會同台電公司辦理劍潭山親山步道周邊用電設備巡檢，並針對有轉供私接或影響步道安全部分函請台電公司依規定辦理。經市府111年及112年加強排除休憩場域，轉供私接用電已大幅降低，後續並持續會同台電公司不定期巡檢及配合拆除違建場域清除用電設施。 5. 市府民政局清查列管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未立案宗教場所總計12家，並由所轄區公所定期與不定期訪查巡視，市府民政局持續列管輔導。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3.17第6屆第 69次會議決議：糾 正案結案存查。</p>